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黃少谷

第六十五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七、二一一五、二五一八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倉庫六號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剴切指示

積極執行司法會議決議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五次業務會報，業於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主持，司法院各廳處室主管十餘人均參加。首先檢討上次會報重要事項辦理情形，繼由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范秘書長對各單位工作能順利推展，司法會議圓滿成功，推檢互調之實施，法院人事局部調整之作業，均表滿意。並對全院同人一年來之辛勞，代表院長致誠摯之謝意與慰問。然後范秘書長指示今後工作重點：

一、財團法人之管理，由本院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及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研商，希第一廳儘速辦理。

二、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二期即將於九月舉行，課程之安排，場地之洽借，希第二廳協調秘書處及人事處，積極進行。

三、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制度，本院已初具規模，但仍應參酌其他院部會實施情形，採長補短，不斷改進。

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待遇之調整，希搜集其他國家法官及一般公務員待遇資料，比較分析提出可行方案，再與有關機關研商。

五、高雄高分院之籌設，仍應繼續研究策劃。

六、本院就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之行使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繼經大法官會議解釋確定，但其範圍如何？何者由本院單獨提出？何者與有關院共同提出，由參事室與各廳處共同研商，提出具體意見。

七、司法會議各項決議，各單位應積極研究執行。

八、司法院首長任期制度，希人事處繼續研究。

九、司法法規彙編之編印，希校對正確，避免錯誤。

十、公務車輛之管理，應注意事前保養，以免發生事故並能節省修護費用。

十一、司法大廈前停車場，常有非司法機關車輛停放，秩序紛亂，妨礙交通，有礙觀瞻，希秘書處研究，可否發來賓證或停車證。

司法院動員月會

大法官姚瑞光報告

「統一解釋之研究」

【本刊訊】司法院六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禮堂舉行，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長及其所屬人員均參加。

會中首先恭讀先總統蔣公遺訓「中華民國憲法與憲政」。繼由大法官姚瑞光報告：「統一解釋之研究」。

姚大法官首先報告「何謂統一解釋？」

他說：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之解釋，其行使解釋權人及解釋之對象，均有不同。行憲前之行使解釋權人爲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現爲大法官。解釋之對象，行憲前爲職權上適用之一切法令疑義，現爲機關與機關間適用同一法令見解有異者。

他對於現行制度之下：㈠聲請統一解釋之主體，應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抑人民亦可聲請統一解釋。㈡聲請統一解釋之客體，應以機關與機關間，對於適用同一法令見解爲限，抑應指機關職權上適用之一切法令疑義而言。㈢適用同一法令，一般機關與最高裁判機關之見解有異者，應否許其聲請統一解釋等，均認其爲可以研究之問題。

姚大法官對於大法官會議加强統一解釋功能部分，有增設人民亦得聲請統一解釋規定之研究高裁判機關之見解有異者，應否許其聲請統一解釋等，均認其爲可以研究之問題。

姚大法官繼就有關統一解釋各項問題提出下列幾點報告：

㈠統一解釋之沿革。

㈡現行統一解釋實務之檢討。

㈢如何改進現行之統一解釋制度。

㈣人民不適於聲請統一解釋。

㈤人民得聲請統一解釋之利弊。

㈥結論。

月會於上午十時四十分結束。

四新任大法官

出席首次會議

【本刊訊】新任三位大法官楊日然、楊建華、李鐘聲、馬漢寶等四人，於本（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廳出席了就任以後的第一次大法官會議審查會。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先生，於審查會開會之前，曾介紹四位新任大法官與其他與會大法官認識，獲得在座者的熱烈鼓掌歡迎。黃院長並表示，雖然四位新任大法官是大法官會議中的新人，但實際上大家却都是司法界的老朋友，相信必能和諧共事，使大法官會議的功能，更加彰著。同時四位新任大法官係遞補洪故大法官遜欣遺缺而坐原來抽定之座席外，其餘三位新任大法官則以抽籤方式確定了他們在大法官會議中的席次。

社論

立千秋大志　做無名英雄

——與第十九期結業司法官共勉

六月底，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九期學員結業分發。對於這批年輕的生力軍加入司法行列，與我們共同服務，我們除了衷心致賀外，並表竭誠的歡迎。

政府遷臺三十餘年來，我們的大學法律教育之進步，一如經濟起飛，一日千里，突飛猛晉。這從近年來各大學紛紛增設法律研究所，因應莘莘學子求智欲望日益提昇的需要，以及中西法律思潮的激盪交流與夫法科教學內涵急劇擴展的情形，可見一斑。而我們的司法官從這些千錘百鍊的學子中精選而來，其學養的程度足以應合實際工作的需要，自屬意料中事。

不過，年輕人具有先天的純眞與熱情，也有他過渡時期必然的限制因子。尤其臺灣今日剛剛成長這一代，一方面溫馨的成長環境使他們沒有經歷前一代風霜雨雪的考驗；一方面身受一個極端繁榮的社會所特有的一些不正常的現象和觀念的感染。在這種環境中長大的青年，一般而言，欠缺大時代狒溢中所化育出來的那股捨我其誰的雄心和抱負。

這使我們從幾天來結業的司法官名列前茅者，喜氣飛揚，驚覺問題的存在。

「人向高處走，水向低處流」，原是人生發揮自我並創造宇宙繼起生命的動力。但是，知識份子與非知識份子之所以異者，乃是前者有長遠的眼光，明銳的識見以及適應並創造的潛力。

今日名列前茅，只是一時的形式超前，對於一個修養深厚的人，固不足以絲毫動其心，對於一個沒有定力的人，適足以迷失向。這，也是今日司法官應有的認識和抱負。願年輕的朋友與我們共勉。

失所可企及！

人生的路，恰如賽跑一樣。五十公尺短程賽，起步快，固然關係重大；五千公尺甚至更遠的馬拉松賽跑，誰先起步就無關宏旨了。此時的關鍵，在耐力，在一生不變的那股耐力，而且沒有得失的欲念參雜其間。

司法官是社會仰慕的職位，但是，今日世界各國包括法官在內一個共通的體認是：法官的職位只是一種服務的機會和權力，它的表現不在於法官有形成績的總和，而在於第三者總體對於法官最後的評價。換言之，法官的成敗關鍵，在於他有沒有「立千秋大志，做無名英雄」的寬厚胸懷。這，也是今日司法官應有的認識和抱負。願年輕的朋友與我們共勉。

大法官涂懷瑩等

考察彰化高雄地院

【本刊訊】本院涂大法官懷瑩、翟大法官紹先、梁大法官恒昌、鄭大法官玉波、李大法官潤沂、楊大法官與齡、楊大法官建華等七人，於本（六）月二十六日由值日大法官涂大法官懷瑩率領，在秘書處吳處長正順陪同下，前往彰化地方法院考察，二十八日考察高雄地方法院，並順道參觀經濟部所屬高雄林園工業區。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七十一臺內地字第八一五四一號

受文者：臺灣省地政處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　地政司
收受者：
主旨：關於農地重劃共有土地分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一、復貴處七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七一地五字第三七九五號函。

二、本案核釋如次：

㈠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折算面積未達最小坵塊面積，而在重劃區內另有該土地所有權人之個人所有或其他共有之土地，合併折算面積達最小坵塊面積者，得合併分配爲其個人所有；又各該土地如係在二以上分配區者，得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逾越分配區辦理分配。

㈡農地重劃之土地分配非屬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所稱之處分行爲，共有人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自行協議分配爲其中之一人時，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㈢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折算面積達最小坵塊面積者，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得自行協議分配爲其中一人，惟如將其應有部分分配爲他共有人所有，則無該款之適用。

三、至於貴處七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七一地五字第三七九五號函說明一：「……對於共有人共有二筆以上土地，重劃前如按共應有部分共有人已分別分管使用，而持分面積又已達最小坵塊面積者，均得照土地權利使用狀況調查結果，按各共有人分管（使用）位置爲個人所有。」一節，請援往例辦理。

蘇福榮新型專利案

行政法院言詞辯論判決

【本刊訊】行政法院第一庭庭長馬希俊、評事詹逸常、曾華松、吳恒順、黃鏡清等於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該院第一法庭就受理之蘇福榮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間因第六九二五二七一號新型專利申請一案舉行言詞辯論，並於辯論終結後，經過評議於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蒞庭宣示判決主文爲「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蘇福榮於六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以「多組式果汁機刀片」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列爲第六九二五二七一號審查、再審查，均不予專利，並發給㈠臺專用㈠字第一〇九一六八號審定書，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仍爲原告敗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造，合於實用之新型專利。若非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不得專利。此觀諸專利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之「多組式果汁機刀片」，經被告機關交審查委員一再審查，略以：「本案多組式果汁機刀片，係在習用果汁機之單組刀片改爲多組，查示，本件申請專利之「多組式果汁機刀片」，僅係從習將單組刀片改爲多組刀片，則刀片高速旋轉時所受的磨擦阻力大，其速度無法加快，故多組刀片果汁機所能增加之功能有限，反使清洗及擦拭不便，無實用性，且單組刀片改爲多組刀片，乃一般簡易的常識，無創新之技術可言……故本案缺乏創新性及實用之價值」云云，未准其專利。就上開專家之審查意見所述，本案多組式果汁機刀片，係在習用果汁機之單組刀片改爲多組刀片，則刀片高速旋轉時所受的磨擦阻力大，其速度無法加快，故多組刀片果汁機所能增加之功能有限，反使清洗及擦拭不便，無實用性，且單組刀片改爲多組刀片，乃一般簡易的常識，無創新之技術可言……故本案缺乏創新性及實用之價值」云云，未准其專利。就上開專家之審查意見所述，本件申請專利之「多組式果汁機刀片」，僅係從習知之簡易常識，且經當庭試驗，功效不佳，則本件之申請，既乏創新性，又不合實用，原處分不予專利，按諸首揭說明，於法洵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當，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民事訴訟法研究會

張教授特生主講

當事人能力問題

【本刊訊】由國內大學法律系講授民事訴訟法教授組成之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九次定期座談，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司法官訓練所舉行，輪由文化大學張教授特生報告，中興大學范教授光群主席，會教授有中興陳珊、政大姚瑞光、東吳仁楊建華、臺大駱永家、陳榮宗、邱聯恭等人。

張教授特生就當事人能力有關問題，作精闢分析，張教授認爲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爲訴訟當事人，與訴訟法之當事人能力，應如何調和？權利能力受限制者，當事人能力是否應受限制？祭祀公業是否爲非法人團體？分公司有無當事人能力？均發表了各自見解。座談會至十二時圓滿結束。